

##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张军先生、施毅俊先生、顾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免去柏丽卿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柏丽卿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31日08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岸创意园

联系电话：021-64669997

传真：021-64660321

联系人：施毅俊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32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